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問，以下法律行為之效力各為何？

(一)受死亡宣告而實際上仍生存之某甲，於未撤銷死亡宣告之情況下，與乙訂立一房屋租賃契約。(13分)

(二)受監護宣告之某丙於回復正常精神狀態，但尚未撤銷監護宣告之情況下，自其祖父丁處受贈房屋一棟。(12分)

二、試附理由說明下列情形，其所有權應屬何人所有？

(一)甲向乙買受土地一筆，因乙拒不為該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，甲乃依據買賣契約訴請法院判決乙應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甲，並獲勝訴判決確定。試問：甲於該判決確定時，是否即取得該土地所有權？(13分)

(二)丙死亡後，遺有土地一筆，丁為丙之唯一繼承人，惟因不知有該筆土地存在，故亦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則該土地之所有權歸屬為何？(12分)

三、甲、乙二人為夫妻，甲與前妻生子丙，乙與前夫生女丁。試問：

(一)甲丁為何種親屬關係？(12分)

(二)丙丁是否受禁婚親之限制？(13分)

四、試問以下情形，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

(一)甲有子女 A、B、C 三人。甲於車禍死亡時留有財產新臺幣(下同)1200 萬元。

B 於甲生前對甲負有債務 300 萬元，甲死亡後，其遺產應如何分配？(12分)

(二)甲生前對 B 負有債務 300 萬元，甲死亡後，若 B 拋棄繼承，則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(13分)